

华泰财险附加在建工程（含保险期内新增工程）条款（2025 版）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要求，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在建工程（含保险期间内在该在建工程基础之上的新增工程）在工地范围内，因主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及有关费用：

1、上述在建工程在建筑/安装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设备费用、原材料费用、安装费、建造费、运输费和保险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被保险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在建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部分或全部工程转入工程归属方名下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内之日的零时起终止（转入部分在固定资产相关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建工程的保险期间终止日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终止日。

3、被保险人应每季度向保险人申报工程新增费用，并缴付按原定费率日比例计算的附加保险费，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承诺当发生损失时，即使被保险在建工程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保险人也视同足额投保不进行比例赔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和已申报金额之总额。

4、被保险人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

在建工程合同价格以保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